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1626號

原告 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原島榮一

訴訟代理人 劉惠群

被告 伊勝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均豪

訴訟代理人 李律民律師

複代理人 蕭世駿律師

被告 賴羽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宣判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至民國112年12月20日上午9時20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書記官 洪加芳